# 信阳市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,由信阳市水利局办公室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 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2021年,信阳市水利局紧紧围绕水利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,深入推进水利政府信息公开,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,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54条。

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不断完善组织机构,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,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统筹协调全局政务公开具体工作。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要点,并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我局年度目标考核评价体系,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考核。在公开内容上,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围绕水利重点领域信息,收集整理并公开各类项目建设和招投标信息200余条。强化舆情监测,密切关注农村饮水、河道采砂、水旱灾害防御等社会关注的热点,收集摘编水利舆情250余期,重点办理32件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63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 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1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攻事业性收费 0									

#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(本列数	效据的勾稽关.	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	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
	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	: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4米	(=)	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Δ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 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1   1   1   2  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			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处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3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<b>问</b> 不甲细	心川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无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